

全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

(本大纲为 1995 年公布的考试大纲修订本, 2002 年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通过, 2003 年起正式执行)

一、场地与建筑设计(作图题)

总体要求: 应试者应具有建筑学领域有关学科理论概念和基本知识, 以及相关专业理论的基本概念与技术知识, 具有中小型建筑工程设计的实践能力。

1.1 场地设计:

1.1.1 理解建筑基地的地理、环境及规划条件。掌握建筑场地的功能布局、环境空间、交通组织、竖向设计、绿化布置, 以及有关指标、法规、规范等要求。具有对场地总体建筑环境的基本的规划设计与实践能力。能对试题作出符合要求及有关法规、规范规定的解答。

1.2 建筑设计:

1.2.1 熟悉建筑设计的基础理论, 掌握低、多层住宅、宿舍及一般中小型公共建筑的环境关系、功能分区、流线组织、空间组合、内外交通、朝向、采光、日照、通风、热工、防火、节能、抗震、结构选型及其他设计要点, 以及建筑指标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标准, 并具有设计构思和实践能力。能对试题作出符合要求及有关法规、规范规定的解答。

二、建筑构造与详图(作图题)

总体要求: 应试者应正确理解低、多层住宅、宿舍及一般中小型公共建筑的建筑技术, 常用节点构造及其涉及的相关专业理论与技术知识, 建筑安全防护设施等。并具有绘图表达能力。

2.1 建筑构造:

2.1.1 熟悉低、多层住宅、宿舍及一般中小型公共建筑的房屋构造。掌握建筑重点部位的节点内容、构造措施及用料做法;掌握常用建筑构配件详图构造;了解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条件, 并能正确绘图表达。

2.2 综合作图:

2.2.1 熟悉低、多层住宅、宿舍及一般中小型公共建筑中有关结构、设备、电气等专业的系统与设施的基本知识, 掌握其与建筑布局的综合关系并能正确绘图表达。

2.3 安全设施:

2.3.1 掌握建筑法规中一般建筑的安全防护规定及其针对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的特殊防护要求。掌握一般建筑防火构造措施。并能正确绘图表达。

三、建筑结构与设备(知识题)

3.1 建筑结构:

3.1.1 对建筑力学的概念有基本了解, 对荷载的取值及计算, 结构的模型及受力特点有清晰的概念。对一般杆系结构在不同的荷载作用下的内力及变形有一个基本概念。

3.1.2 对砌体结构, 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基本性能, 使用范围及主要构造能进行较为深入的了解及分析, 对钢结构及木结构的基本概念有一般了解。

3.1.3 了解多层建筑砖混结构, 底框及底部两层框架及中小跨度单层厂房建筑结构选型基本知识, 了解建筑抗震基本知识及各类建筑的抗震构造, 各类结构在不同烈度下的使用范围, 了解地质条件的基本概念, 各类天然地基及人工地基的类型及选择原则。

3.2 建筑设备

3.2.1 了解在中小型建筑中给水储存, 加压及分配;热水及饮水供应;消防给水与自动灭火

系统;排水系统、通气管及小型污水处理等。

3.2.2 了解中小型建筑中采暖各种方式和分户计量系统,及其所使用的热源、热媒,了解通风防排烟、空调基本知识,以及风机房、制冷机房、锅炉房主要设备和土建关系,了解建筑节能基本知识,了解燃气供应系统。

3.2.3 了解在中小型建筑中电力供配电系统,室内外电气线路敷设,电气照明系统,电气设备防火要求,电气系统的安全接地及建筑物防雷;了解电信、广播、呼叫、保安、共用天线及有线电视、网络布线及节能环保等措施。

四、法律、法规、经济与施工(知识题)

4.1 法律、法规

4.1.1 了解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基本精神;熟悉注册建筑师考试、注册、执业、继续教育,及注册建筑师权利与义务等方面的规定;了解设计业务招标投标、承包发包,及签定设计合同等市场行为方面的规定;熟悉设计文件编制的原则、依据、程序、质量和深度要求,及修改设计文件等方面的规定;熟悉执行工程建设标准,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管理方面的规定;了解城市规划管理、房地产开发程序和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;了解对工程建设中各种违法、违纪行为的处罚规定。

4.2 技术规范

4.2.1 熟悉并正确运用一般中小型建筑设计相关的规范、规定与标准,特别是掌握并遵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条文,全面保证良好的设计质量。

4.3 经济

4.3.1 了解基本建设费用的组成;了解工程项目概、预算内容及编制方法;了解一般建筑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和土建工程分部分项单价;了解建筑材料的价格信息,能估算一般建筑工程的单方造价;掌握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。

4.4 施工

4.4.1 了解砌体工程、混凝土结构工程、防水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建筑地面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基本知识。